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誉衡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誉衡”）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预计新公司最终总投资额度为10亿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宁波誉衡与京东邦能分别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成立后，公司拟通过分立形式将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花城”）银杏内酯B注射剂项目相关批文和无形资产剥离出，再将剥离后的新花城100%股权注入到新公司，作为第二期出资。根据新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业务扩展的具体需求，公司和京东邦能再进行相应的后续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2016年5月23日，新公司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东健康”）设立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为继续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存续分立的形式将新花城银杏内酯B项目相关批文和无形资产剥离至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穗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穗启生物”）。同时，新花城继续存续，并拟更名为“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广州誉东”）。

#### 一、分立前新花城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住 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三路 1 号
- 4、法定代表人：王东绪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
- 7、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8 年 09 月 20 日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1305538H
- 9、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花城 100%股权
-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经营指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 14,520.13                | 18,811.87                    |
| 总负债   | 5,428.20                 | 10,100.61                    |
| 所有者权益 | 9,091.93                 | 8,711.26                     |
| 营业收入  | 900.00                   | 0.00                         |
| 净利润   | 247.02                   | -380.6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编号：天健粤审（2016）685号。

## 二、分立目的

誉东健康作为公司与京东邦能共同出资设立的慢病领域管理平台，日后将开展包括生产、研发、销售等多项业务。

新花城现有的银杏内酯 B 项目相关批文和无形资产与誉东健康的慢病战略关联度不大，因此，公司拟将其从新花城剥离。剥离后的新花城后续注入到誉东健康，将作为誉东健康的生产基地。

## 三、分立方案

### 1、总体方案

新花城拟通过存续分立的形式将银杏内酯 B 项目相关批文和无形资产剥离至穗启生物。同时，新花城将继续存续，并拟更名为广州誉东。

分立后的两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财产分割

本次分立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立完成后，广州誉东及穗启生物各自的总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将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名称   | 广州誉东      | 穗启生物     | 合并数       |
|------|-----------|----------|-----------|
| 总资产  | 15,025.36 | 3,786.51 | 18,811.87 |
| 总负债  | 9,942.01  | 158.60   | 10,100.61 |
| 净资产  | 5,083.35  | 3,627.91 | 8,711.26  |
| 注册资本 | 4,084.50  | 2,915.50 | 7,000.00  |

### 3、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广州誉东及穗启生物对新花城分立前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新花城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分立期间新增资产、负债的处置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新花城工商变更登记及穗启生物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若新花城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广州誉东及穗启生物在分立完成后按以下原则承继并进行相应的会计账务调整：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与银杏内酯 B 项目相关的，由穗启生物享有和承担；其余所有新增资产、负债等全部由广州誉东享有和承担。

### 5、员工安置

分立完成后，新花城全体在册员工保留在广州誉东，员工劳动合同由广州誉东继续履行。

### 四、其他

- 1、本次新花城分立，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 2、本次新花城分立，尚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批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新花城分立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新花城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编号：天健粤审（2016）685 号）。